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7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11月20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6)陕01破申44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及(2026)陕01破328号《决定书》,西安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西安曲江金控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西安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西旅",证券代码仍为"000610",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3.西安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相关风险,审慎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2026年8月31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作出的(2026)陕01破申440号《民事决定书》及(2026)陕01破申440号之一《决定书》。西安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为依法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债权申报工作、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工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与重整暨法院同意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0号)、《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61号)、《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2号)、《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3号)。

2026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5号),经公开招募及临时管理人组织评审委员会评选,确定本次重整投资人为"三元好时光"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暨产业投资人为三元玖运(西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指定西安三元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直接投资主体和持股主体),联合体其余协同投资人共7家。

2026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预)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4号),公司、西安三元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监督方就相关事项签署补充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申请人名称:西安曲江金控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申请人所在地: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3.申请时间:2026年8月28日

4.申请事由: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西安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二)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情况

1.受理法院名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裁定受理时间:2026年11月20日

3.裁定书案号:(2026)陕01破申440号之四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西安曲江金控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6年11月20日,西安中院作出(2026)陕01破328号《决定书》,指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律师

联系电话:18792575709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三层

工作时间:9:30-12:00;14:00-18:00

三、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预重整期间,公司在临时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预重整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和审查

临时管理人协助公司通过"网络公告+电话通知+快递邮寄"的方式,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协助公司开展对债权申报材料登记造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复核异议债权等相关工作。同时,开展职工债权调查公示工作。

(二)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工作

临时管理人协助公司通过公开招募遴选的方式,经组织评审委员会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随后,公司、临时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及《(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审计、评估工作

临时管理人协助公司通过遴选确定审计、评估和财务顾问机构,对公司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四、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为提高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预重整期间开展的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与评估、重整投资人的招募与遴选、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工作形成的工作成果,将在重整受理后继续沿用。在预重整期间已向公司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无需在重整程序中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做出的承诺和授权效力将延续至重整程序。对于在公司预重整期间申报的附利息债权,管理人将对相应利息追加计算至重整受理日。

五、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西旅",证券代码仍为"000610",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二)财产和营业事务管理模式

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由管理人进一步报法院许可。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保持公司的营运价值,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在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之前,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六、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因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西旅",证券代码仍为"000610",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3.西安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陕01破申44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

2.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陕01破328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76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11月20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6)陕01破申44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及(2026)陕01破328号《决定书》,西安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西安曲江金控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5号)。

2.公司债权人应在2026年12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进行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

3.西安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相关风险,审慎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根据西安中院作出的(2026)陕01破328号之一《公告》,现将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通知

(一)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当在2026年12月20日前(含当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债权申报方式及要求

为提高申报效率、节约债权人申报成本,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网络提交+线下邮寄"方式进行。债权人在指定线上申报系统"e破通"提交申报材料后,将由管理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债权人接到管理人形式审查通过的通知后,需及时将相关纸质材料邮寄至管理人处。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范本,可登录债权申报网址(https://ept.jiulaw.cn/z3/apply/apply-list?virtualNo=463897)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务必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下载附件模板并及时申报债权。

债权申报网址:https://ept.jiulaw.cn/z3/apply/apply-list?virtualNo=463897

联系人:李律师

联系电话:18792575709、18792785003

联系邮箱:xalylsglr@163.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三层

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2:00;14:00-18:00。

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上述联系电话进行咨询,通过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发送债权申报相关材料不视为债权申报。申报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可联系运维工作人员,技术运维电话:4008101866(转3选择互联网产品,再转4选择破产债权申报,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8:00)。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债权人在公司预重整期间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继续有效,无需重复提交。如预重整期间债权人债权申报金额发生变化的,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金额,债权人可以在原债权申报基础上进行修改或补充申报。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12月21日下午2时通过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具体方式及审议议案等内容,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结果以会议最终决议为准。

2.西安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4.因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西旅",证券代码仍为"000610",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6)陕01破328号之一】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7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项目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项目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股东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金融机构贷款政策和商业惯例,为项目客户(不包括关联方)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7.6亿元,授权由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授权期内的前述额度范围内签批及签署银行按揭贷款担保事项相关担保文件,在以上申请额度内,实际发生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间适度调整、调剂担保额度。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

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集采集配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商贸物流")于2026年11月1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威海文登支行")签订《一手住房贷款业务银企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就威海商贸物流县域集采集配中心项目的个人商用房贷款业务进行合作,农行威海文登支行向购房人发放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个人商用房贷款,威海商贸物流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安县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安供销商贸")于2026年11月1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公安支行")签订《个人购房贷款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就公安县域集采集配中心项目的个人购房贷款业务进行合作,中国银行公安支行向购房人发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个人购房按揭贷款,公安供销商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调剂

因威海商贸物流、公安供销商贸实际经营需要,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总担保额度内,对公司预计为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调剂前、调剂后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担保方	调剂前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后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调出方	人民西路平战结合"平急两用"地下空间开发项目	喀什市星悦茂(以最终项目公司名称为准)	8,000	4,000
	五四大街平战结合"平急两用"地下空间开发项目	星悦茂(西宁)商业有限公司	8,000	4,000
调入方	威海集采集配中心项目	威海集采集配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000
	公安县域集采集配中心项目	公安县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3,000	5,000
合计			23,000	23,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不包括关联方)。被担保人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威海商贸物流与农行威海文登支行《一手住房贷款业务银企合作协议》

农行威海文登支行向购房人发放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个人商用房贷款。威海商贸物流为农行威海文登支行向合作项目的购房人发放的个人商用房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购房人与农行威海文登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农行威海文登支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对单一购房人的保证责任自农行威海文登支行向该购房人发放借款之日起,至该购房人取得房地产权利证书,并办妥以农行威海文登支行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公安供销商贸与中国银行公安支行《个人购房贷款合作协议》

中国银行公安支行向购房人发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个人购房按揭贷款。公安供销商贸以在中国银行公安支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内的资金为所有购房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设定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实现债权费用等,担保期间自贷款发放日至借款人办妥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所购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并且中国银行公安支行收到他项权证之日止。

五、相关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项目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项目资金的回笼速度,推动项目开发建设,且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1年自查发现存在的股东及关联方未披露担保,截至2022年4月24日,已按照《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或是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对供销大集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截至2026年11月20日,供销大集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担保分类	担保协议情况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协议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00	0.06%	–	0.00%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61,390.00	18.37%	119,255.25	8.38%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9,000.00	0.63%	2,250.00	0.16%
合计	271,190.00	19.06%	121,505.25	8.54%

3.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商业开发项目按行业经营惯例为项目客户办理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合计5,942.83万元。

4.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一手住房贷款业务银企合作协议》;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个人购房贷款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7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9月,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顺客隆")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申请并获得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3年9月至2028年9月,广东省顺客隆全资子公司肇庆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顺客隆")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日《关于向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截至本次提供担保前,实际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

近期,广东省顺客隆计划在上述授信额度下申请借款2,700万元,借款期限2年。由于原授信及抵押担保剩余期限无法覆盖新借款期限,顺德农商行对原授信额度及抵押担保期限进行了调整并重新批复。广东省顺客隆新获得贷款本金最高限额为8,35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及抵押担保期间为2026年10月30日至2031年10月30日,肇庆顺客隆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限额为12,525万元的抵押担保。

近日,广东省顺客隆在新授信额度项下向顺德农商行申请并获得贷款2,700万元,目前广东省顺客隆在顺德农商行的贷款余额为6,200万元,肇庆顺客隆为广东省顺客隆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6,200万元。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股东会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50.21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3.78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1.5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44.93亿元。股东会同意授权由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担保业务涉及的互保及互保调剂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以上申请额度内,实际发生时可根据具体情况滚动使用,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情况表中未列示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间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剂。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5月29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6年9月2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在总担保额度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调剂后,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50.21亿元不变,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为3.28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为1.5亿元不变,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为45.43亿元。详见公司2026年9月2日《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上述肇庆顺客隆为广东省顺客隆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柏涛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河滨北路6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药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玩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消防器材销售;棋牌室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台球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外卖递送服务;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是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中国顺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顺客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广东省顺客隆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2,589.20	25,944.13
总负债	16,809.80	17,324.85
净资产	5,779.40	8,619.28
营业收入	20,622.11	31,244.54
利润总额	-311.58	-1,229.38
净利润	-387.95	-1,922.73

三、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即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担保人:肇庆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担保人为顺德农商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12,525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肇庆顺客隆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的若干商铺房产。

四、相关意见

本次肇庆顺客隆为广东省顺客隆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满足自身经营资金需求。担保对象广东省顺客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此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1年自查发现存在的股东及关联方未披露担保,截至2022年4月24日,已按照《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或是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对供销大集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截至2026年11月20日,供销大集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担保分类	担保协议情况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协议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00	0.06%	–	0.00%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61,390.00	18.37%	119,255.25	8.38%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9,000.00	0.63%	2,250.00	0.16%
合计	271,190.00	19.06%	121,505.25	8.54%

3.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商业开发项目按行业经营惯例为项目客户办理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合计5,942.83万元。

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召开,由于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开冉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第一期回购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及调整回购方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及调整回购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第一期股份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2026年第一期股份回购累计3,12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最高成交价为3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7.5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在考虑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规划等情况下,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额度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后回购数量为250万股-500万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3.47%。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6年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方案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第一期回购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第二期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工商银行义乌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具体权利与义务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内外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内外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瑞康医药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下述列表中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德新康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担保。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期限
青岛德新康医药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	不超过2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青岛德新康医药有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瑞康医药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66904478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成立日期:2004年9月21日

5、营业期限:2004年9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6、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7、法定代表人:韩旭

8、注册资本:150,471.0471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消毒器械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青岛德新康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康医药持有吉祥水(山东)医药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吉祥水(山东)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德新康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11、瑞康医药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6,984.44	1,542,156.71
负债总额	894,710.27	996,678.05
净资产	542,274.17	545,478.66
营业收入	729,585.85	514,151.97
利润总额	268.72	3,905.86
净利润	4,390.21	3,503.75

12、或有事项:无

13、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全资子公司为瑞康医药提供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全资子公司为瑞康医药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瑞康医药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康医药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1,630.8万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86%。瑞康医药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青岛德新康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0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兴业银锡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11月23日起6个月内。

近日,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兴业银锡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业集团持有公司363,320,0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6%。

3.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兴业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 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的减持情况:兴业集团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对兴业银锡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兴业集团计划增持兴业银锡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3.增持资金来源:兴业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兴业银锡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11月23日起6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增持股份锁定情况:完成增持计划后6个月。

8.相关承诺:兴业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兴业银锡股份以及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兴业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兴业银锡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